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44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47797A00\_ATTCH5.PDF、1447797A00\_ATTCH1.pdf、  
1447797A00\_ATTCH2.odt、1447797A00\_ATTCH4.odt、144779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任用  
用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  
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  
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